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841

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

受文者：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
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9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空字第108306311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臨時用電」申請方式說明(含申請表及填寫範例)1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柯明慧

電話：(02)27208889/1999 轉 7252

傳真：(02)27233093

電子信箱：la-penny@mail.taipei.
gov.tw

主旨：為降低營建工程使用柴油發電機之空氣污染排放及噪音擾民衝擊，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工程施工中以申請臨時用電取代柴油發電機，以維護本市環境品質，請查照。

說明：

- 一、經查多數營建工程會採用柴油發電機做為發電來源，惟在低負載狀態持續發電時仍耗油很多，運轉時所增加空氣污染排放及產生的噪音及黑煙亦會對工地周圍鄰房有所影響。
- 二、為改善本市營建工程施工品質及減少噪音產生，請營建業者可視各工程階段之施工狀況，適時向台電公司提出臨時用電之申請，其係以用量來計價，除可節省成本支出外，亦能減少柴油發電機的使用頻率，降低空氣污染物排放及噪音擾民之情形。據瞭解，若假以連續壁之施工工期為60天來計算時，採臨時用電的成本支出多可節省30萬元，CO2排放量可減少約3.5公噸。
- 三、基於施工省錢又能兼顧環境品質之考量，本局已整理相關臨時用電申請方式說明1份如附件，請貴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於工程施工中以申請臨時用電取代柴油發電機，以降低其空污排放及噪音擾民衝擊。
- 四、另請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協助宣導申請建築執照業者，



於開工時亦能配合辦理上述事項，俾利共同維護本市環境品質。

正本：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台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副本：

局長 劉 銘 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台灣電力公司辦理「臨時用電」申請方式說明

一、相關申請表單取得方式：

可於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的”網站首頁”->”常用服務”->”表單下載”處，下載包燈(包力)或臨時用電處的申請表格，並填寫相關基本資料，範例如附件。

(台電公司網址為 <https://www.taipower.com.tw/tc/index.aspx>)

二、申請資料：

1、房屋建築工程類須準備建築執照。

2、合格水電繪製水電配電線路圖。

(施工後報竣再由台電公司人員確認)

三、申請方式：

可至台灣電力公司的各區營業處臨櫃申請，臺北市各區營業處如下：

1、 台北市區營業處(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基隆路4段75號)

2、 松山服務所(地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598號2樓)

以上單位的服務時間：上午08:00-12:00， 下午13:00-17:00

(星期六、日及國定例假日休假)

客服專線：1911(免付費，公共電話除外，通話時間限制 5分鐘)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人				一、代號說明 (未列表部份請詳見代號手冊)									
核 准 日 期								變 動 別	代 號	說 明	代 號	說 明	代 號	說 明	代 號	說 明	
應 收 費 用	種 類	金 額	外 線 工 程	要	相	線	伏特	00	新設	01	分戶	14	復電	40	增設		
								41	減少燈具	42	容量變更	80	暫停全部用電	81	廢止		
								82	終止契約	92	具數更正	21	契約用電別變更				
								0	包燈	B	包用電力	2	軍事機關	5	非營業用		
								0	公用路燈	1	軍眷用電	8	事業用	A	交通指揮燈 (按組計費)		
產 權 分 界 點	供 電 方 式	幹	號分歧	號	單獨 號 連接	6	營業用	7	工程用								
						B	交通指揮燈 (按容量計費)	F	LED節能標章 公用路燈								
						1	夜間供電	2	日夜間供電								
變 壓 器 桿 號	接 戶 線	幹	號分歧	號	單獨 號 連接	空	可停用戶	1	不可停用戶	2	農電線路 新增用戶						
						白	非農電用戶	1	農電用戶								
						白	節能標章公用路燈	S									
二、電燈入力容量換算表 [日光燈、水銀燈、霓虹燈、數字型電鐘及LED等器具之容量 包括其燈管及附屬設備計算，每一人力伏安視作一瓦]																	
備 註	單 據 小 條 黏 貼 處	種 類	銘 牌 容 量	日 光 燈	水	銀	燈	收 費	外 線 竣 工	收 竣 工 單	檢 驗 送 電	用 電 記 錄 卡	核 算				
														20W 30W 40W	25VA 40VA 50VA	35VA 55VA -	110V普通型 220V普通型
														40W 75W或80W 100W 200W 300W 400W 700W 1000W	50VA 90VA 110VA 220VA 330VA 440VA 770VA 1100VA	※ 「用戶用電設備裝置規則」第129條規定： 40瓦以上(包括40瓦)之燈管應使用功率因數90%以上之高功因安定器。 ※ 實際入力與上列換算容量相差懸殊時，按實測入力(VA)計算。	

